大荔县林业局2026年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大荔县 2026 年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总面积 500 亩。选择耐旱、耐贫瘠的乡土树种国槐、侧柏为本次造林的主要树种，在宜林荒山荒地、直观坡面营造人工造林 500 亩，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碳库总量建设和培育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工期：60天

4、服务地点：大荔县段家镇解放村、老君寨村、垣雷村。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2、《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 15781-2015）；

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办生字〔2023〕117 号）；

4、《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三、服务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 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

2、服务期限：60 天。

3、质保期： 1 年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987314.16 元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服务完成初验合格支付 20%；养护半年后，苗木成活率、保存率≥85%支付 20%；养护期满验收合格，结清剩余 20%尾款。

七、验收方案

1、验收原则：遵循“客观公正、聚焦重点、高效务实”原则，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基本标准。

2、验收范围：2026 年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的核心服务内容。

3、验收组织：由林业局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单位配合验收小

组进行现地联合验收，满足验收要求，现场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多方联合会签。

4、验收条件：完成设计文件规定的核心服务内容：①苗木存活率：栽植后经过一个生长周期后，成活率、保存率要求达到85%以上；②选苗标准：严格执行《全国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合同签订后，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生产地的“两证一签”：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和苗木标签）施工单位完成自查，监理单位（如有）出具质量合格意见；项目档案（设计图纸、施工记录、种苗合格证明等）基本齐全；资金使用无明显违规情况。

5、验收流程

（一）资料核查

快速审核设计批复、施工日志、种苗质量证明、自查报告等关键资料，确认与实际建设的一致性。

（二）现场查验

质量抽查：按30%-50%比例抽样核查，造林工程重点看苗木成活率（≥85%）、树种配置与密度；抚育工程看抚育强度与效果；基础设施看施工质量与功能可用性；

问题记录：现场拍照、标注问题位置及详情，双方签字确认。

（三）结论与整改

资料齐全、现场质量达标，判定为“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存在轻微问题的，限期整改后复核；

未完成项目内容或质量严重不达标，判定为“不合格”，整改后重新

申请验收。

6、验收成果

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由参与单位签字存档。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大荔县林业局

2026年11月11日